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石律（2017）书字第 010 号

致：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荆全生、吴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石城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建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9,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沈建梅女士、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谢开顺

经办律师：荆全生

经办律师：吴刚

2017 年 4 月 14 日